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埔簡字第5號

原告 黃坤鎮即山地屋商行

訴訟代理人 鄭志誠律師

宋永祥律師

被告 聚上汽車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季峯

被告 谷凱霖

徐振明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志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甲○○、聚上汽車通運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6萬5,294元，及被告甲○○自民國112年2月10日起、被告聚上汽車通運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1月1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6萬5,294元，及被告甲○○自民國112年2月10日起、被告丙○○自民國112年1月1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第1、2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除給付義務。

四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7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2 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6萬5,2
03 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4 七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05 事實及理由

06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1年6月28日15時5分許，駕
07 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
08 經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前時，因超速導致車輛失控，
09 衝入路旁原告設於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建物即山地屋
10 商行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店內，導致系爭建物之店鋪前門因車
11 輛撞擊嚴重受損，店內商品及貨架一片狼藉，諸多商品更因
12 而破損，令原告損失慘重。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受有損害，
13 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82萬7,586元（細項：建物修繕費用10
14 2萬8,370元、保全監視系統費用1萬5,330元、商品損失73萬
15 5,700元、租金及薪資損失24萬7,000元、營業損失80萬1,18
16 6元）；又被告甲○○受僱於被告丙○○，擔任曳引車司
17 機，並依被告丙○○指示，駕駛被告丙○○所有系爭車輛，
18 靠行被告聚上汽車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聚上公司），為被告
19 聚上公司從事貨運業務，被告甲○○駕駛系爭車輛載運貨物
20 而發生本件事故，確係因執行職務，則被告聚上公司、丙○
21 ○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
22 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82萬7,586元，
2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24 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5 二、被告則以：建物修繕、監視器費用應依耐用年限計算折舊；
26 藝術品價值沒有固定標準，惟有單據的部分原則上是同意；
27 租金及薪資部分不同意，且員工沒有上班支付薪資不合理；
28 原告的店是藝術品，無法推斷每個月營收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29 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
30 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3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- 01 (一)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02 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
03 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
04 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
05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
06 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88條第1項
07 本文定有明文。
- 08 (二)本件被告甲○○於前開時、地駕駛系爭車輛，因超速導致車
09 輛失控，衝入系爭建物內，致系爭建物受損，有系爭建物及
10 現場照片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可參
11 （見本院卷第27-42、197-240頁），且為被告甲○○所不爭
12 執，是被告甲○○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
13 規定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被告甲○○駕駛系爭車輛肇事
14 時，係受僱於靠行在被告聚上公司之被告丙○○，被告丙○○
15 為被告甲○○之實際僱用人，惟被告甲○○在客觀上則係
16 供被告聚上公司使用為其服勞務，而受被告聚上公司監督之
17 人，自應認被告聚上公司亦為被告甲○○之僱用人，從而被
18 告丙○○、聚上公司均為被告甲○○之僱用人，被告甲○○
19 執行職務時，因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，被告丙○○、聚
20 上公司即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各與被告甲○○
21 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- 22 (三)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
23 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
24 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
25 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
26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；損害賠
27 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
28 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、第216條
29 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
30 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
31 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被害人如能證明

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一）參照）。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，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，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，則車輛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，自應扣除按車輛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。爰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是否有理分述如下：

1.建物修繕費用部份：

系爭建物因本件事故毀損，致原告支出修復費用102萬8,370元（細項為：材料費用47萬9,200元、工資及垃圾處理費54萬9,170元），有鉅富鐵工廠請款單、楊富揚工程有限公司請款單、鑫陽工程行請款單、楊玉成請款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3-59、375-381頁）。上開維修內容其中材料部分，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系爭建物為鋼構鐵皮建造，有山地屋建造證明書、冠銘企業社估價單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83-285頁），性質屬「房屋建築」之「商店用之房屋」之「金屬建造（有披覆處理）」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商店用之房屋--金屬建造（有披覆處理）】之耐用年數為20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10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而系爭建物於00年0月間至同年0月間興建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山地屋建造證明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83頁），是系爭建物興建完成至本件損害事故發生之111年6月28日止，實際使用年資為15年10月，則材料費用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7萬7,147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），加計不需折舊之工資及垃圾處理費，是系爭建物必要修復費用為62萬6,317元（計算式：77,147+549,170=626,317）。

2.保全監視系統部份：

系爭建物內原有裝設監視錄影系統之相關設備，亦因本件事故遭到撞擊而毀損，致原告申購相關監視設備，共支出1萬5,330元，其中材料費用為9,555元（含稅）、工資為5,775元（含稅），有華岡保全賣斷產品報價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1-63、383頁）。上開維修內容其中材料部分，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其他機械及設備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而原告陳稱監視器建屋時就裝設（見本院卷第362頁），是上開監視器至本件損害事故發生之111年6月28日止，實際使用年資已逾5年，則材料費用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956元（計算式： $9,555 \times 1/10 = 956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不需折舊之工資，是上開監視器必要修復費用為6,731元（計算式： $956 + 5,775 = 6,731$ ）。

3.商品損失部份：

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，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系爭建物內之商品，亦因本件事故遭到撞擊而毀損，致原告受有73萬5,700元之損失，雖提出商品照片、送貨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5-105、255-263頁），惟被告已為前揭抗辯。本院審酌藝術品之價值往往隨同欣賞者之不同而有波動，且藝術品之紀念性、價值性，亦與一般量產之商品有所差異，而本院依事故現場照片、原告提出之商品毀損之照片、送貨單等（見本院卷第65-105頁）相互比對購買憑證之金額，堪認原告確受有商品損失之損害，爰定其所受損商品損失為56萬700元之範

01 圍內，尚屬合理，應予准許。

02 4.租金及薪資部份：

03 原告主張系爭建物係向他人所承租，每月租金為3萬5,000元
04 系爭建物因本件事務嚴重毀損，完全無法使用，受有修繕期
05 間即3個月之租金損失共10萬5,000元，且系爭建物修繕期
06 間，原告無法營業，但仍應繼續支付員工薪資，受有薪資損
07 失14萬2,000元等情，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、山地屋商行1
08 11年薪資領據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07-121頁）以及證人乙
09 ○○、丁○○亦表示：原告修繕期間我們都有去工作，原告
10 亦繼續給付我們薪資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61-362頁）。惟查，
11 原告所支出之租金費用，乃係其基於租賃契約之承租人地
12 位，所負之給付租金義務；所支出之員工薪資，乃係其基於
13 與員工間之僱傭契約之僱傭人，所負之給付薪資義務，均難
14 認與被告之侵權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原告此部分之請
15 求，應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16 5.營業損失部份：

17 原告主張系爭建物因本件事務毀損，在系爭建物修繕期間，
18 無法繼續營業，而受有3個月營業損失80萬1,186元等情，業
19 據其提出110年1月至同年6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為
20 證（見本院卷第123-127頁），惟原告並未提出為修繕建物
21 而未營業之期間相關資料供本院審核，本院參酌事故現場之
22 照片，可知系爭建物受損狀況，原告確有僱工清理、修繕室
23 內裝潢、鐵捲門、天花板、換新生財器具而停止營業之必
24 要，認原告主張系爭建物修繕期間以3個月計算應為合理。
25 原告固提出前開申報書為證，惟本件事務時間為111年6月28
26 日，原告提出上開期間之申報書未能真實反映原告之實際營
27 業損失，爰審酌原告提出之110年11月至111年4月營業人銷
28 售額與稅額申報書（見本院卷第309-313頁），110年11月至
29 同年12月之淨收益為7萬6,012元、111年1月至同年2月之淨
30 收益為61萬7,701元、111年3月至同年4月之淨收益為84萬9,
31 377元，平均每月淨收益為25萬7,182元【（76,012+617,701）÷3】。

1 + 849,377) ÷ 6 = 257,18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以此計算，則原告所得請求3個月之營業損失即為77萬1,546元（計算式：257,182 × 3 = 771,546），逾此金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6. 綜上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96萬5,294元【計算式：626,317 + 6,731 + 560,700 + 771,546 = 1,965,294】。

(四) 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係數債務人基於不同之債務發生原因，就同一內容之給付，對於同一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，因一債務人給付，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。其各債務發生之原因既有不同，僅因相關法律關係偶然競合，致對同一債權人負同一內容之給付（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5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丙○○、聚上公司均為被告甲○○之僱用人，各與被告甲○○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均已如前述。被告丙○○雖不因此與被告聚上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然被告甲○○及丙○○、被告甲○○及聚上公司本於各別債之發生原因，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且以填補原告所受損害為同一目的，是以上列各組被告彼此間所負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即不能令其等連帶給付，但因其等各應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如其中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被告就其履行之範圍內，同免給付之義務。原告逕請求被告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應屬無據。

(五)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

01 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
02 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，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月
03 18日合法送達於被告聚上公司、丙○○、於112年2月9日合
04 法送達於被告甲○○，此有本院埔里簡易庭送達證書3紙在
05 卷可憑，而被告迄未給付，即應分別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06 即112年1月19日、112年2月10日起負遲延責任，故原告請求
07 被告聚上公司、丙○○均自112年1月19日、被告甲○○自11
08 2年2月1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
09 息，即屬有據。

1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甲○○、
11 聚上公司應連帶給付196萬5,294元，及被告甲○○自112年2
12 月10日起、被告聚上公司自112年1月1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
13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應連帶
14 給付196萬5,294元，及被告甲○○自112年2月10日起、被告
15 丙○○自112年1月1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16 算之利息；前2項所命之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，其餘被
17 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除給付義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
18 然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
20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
21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
22 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無非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
23 動，自無為准駁諭知之必要。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准
24 為免假執行之宣告，核無不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
25 之。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則因訴之駁回
26 而失所依附，應併駁回之。

27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
28 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
29 明。

3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蘇鈺雯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479,200 \times 0.109 = 52,233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79,200 - 52,233 = 426,967$
第2年折舊值	$426,967 \times 0.109 = 46,539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426,967 - 46,539 = 380,428$
第3年折舊值	$380,428 \times 0.109 = 41,467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380,428 - 41,467 = 338,961$
第4年折舊值	$338,961 \times 0.109 = 36,947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338,961 - 36,947 = 302,014$
第5年折舊值	$302,014 \times 0.109 = 32,920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302,014 - 32,920 = 269,094$
第6年折舊值	$269,094 \times 0.109 = 29,331$
第6年折舊後價值	$269,094 - 29,331 = 239,763$
第7年折舊值	$239,763 \times 0.109 = 26,134$
第7年折舊後價值	$239,763 - 26,134 = 213,629$
第8年折舊值	$213,629 \times 0.109 = 23,286$
第8年折舊後價值	$213,629 - 23,286 = 190,343$
第9年折舊值	$190,343 \times 0.109 = 20,747$
第9年折舊後價值	$190,343 - 20,747 = 169,596$
第10年折舊值	$169,596 \times 0.109 = 18,486$

01	第10年折舊後價值	$169,596 - 18,486 = 151,110$
02	第11年折舊值	$151,110 \times 0.109 = 16,471$
03	第11年折舊後價值	$151,110 - 16,471 = 134,639$
04	第12年折舊值	$134,639 \times 0.109 = 14,676$
05	第12年折舊後價值	$134,639 - 14,676 = 119,963$
06	第13年折舊值	$119,963 \times 0.109 = 13,076$
07	第13年折舊後價值	$119,963 - 13,076 = 106,887$
08	第14年折舊值	$106,887 \times 0.109 = 11,651$
09	第14年折舊後價值	$106,887 - 11,651 = 95,236$
10	第15年折舊值	$95,236 \times 0.109 = 10,381$
11	第15年折舊後價值	$95,236 - 10,381 = 84,855$
12	第16年折舊值	$84,855 \times 0.109 \times (10/12) = 7,708$
13	第16年折舊後價值	$84,855 - 7,708 = 77,147$